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超募资金购买铁路自备罐车数量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金证券”）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青松股份调整超募资金购买铁路自备罐车数量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青松股份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购买铁路自备罐车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青松股份于2011年7月18日向铁道部提出购置新造企业自备货车GQ70型80辆经国家铁路过轨运输的申请，经铁道部批准，于2011年8月9日取得了《企业自备货车过轨运输技术检验通知》，进入招标采购阶段，最终由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标。2011年9月26日，公司与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企业自备车购置供货合同》。

2011年10月16日，公司第一批30辆GQ70型自备罐车由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交付到位，2011年11月18日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资质证书及备案手续，第一批30辆自备罐车投入使用；2012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批20辆GQ70型自备罐车由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交付到位，2013年3月15日公司办理完毕相关备案手续，第二批20辆自备罐车投入使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采购了50辆自备罐车，累计使用超募资金3,463.20万元。

（二）交易决策程序

2011年9月8日召开的青松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1年9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1年11月21日和2013年3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5号）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号），披露了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第一批和第二批铁路自备罐车的情况。

二、本次调整超额募集资金购买铁路自备罐车数量的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松节油的运力来看，已经到位的50辆铁路自备罐车已能充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及未来发展所需的松节油运输，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购买铁路自备罐车的数量由80辆调整为50辆，有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与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技国际招标公司协商办理。

上述事项经青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青松股份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青松股份将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铁路自备罐车数量由80辆调整为50辆的事项：

1、已经青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青松股份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调整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调整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青松股份本次调整超募资金购买铁路自备罐车数量事项表示无异议。

